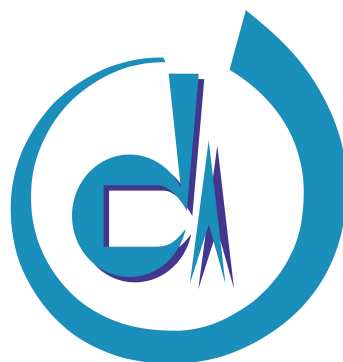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省级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2914

招 标 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6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报价文件编制.....	13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五、公开报价.....	17
六、合同签订.....	21
七、成交服务费.....	21
八、处罚、质疑.....	22
九、保密和披露.....	23
十、解释权.....	2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附 件.....	29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省级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燕子山路 43 号

联系方式: 0531-88527805 / 0531-88527667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省级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建议书编号): SDGP37000020200200291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万元)
16	审查验收服务	1 宗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4.8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包 1-包 15 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中标单位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 6、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

三、采购需求: 详见已发需求公示。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自行免费下载。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注册; 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备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不应参加该项目。

4. 售价: 0 元/份。

五、公告期限: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疫情期间如因防控要求无法到达现场的可采用邮寄方式, 确需邮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18596098630, 邮寄以个人名义邮寄, 不得以公司名义邮寄, 邮寄包裹封套上需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但不得体现与单位名称有关的相关信息, 若包裹封套信息有误, 后果自负, 确需邮寄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到件接收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发 布 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省级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张处长、孔处长 电 话: 0531-88527805、0531-88527667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LD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动态支付, 实际结算费用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验收合格后的工作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8	服务期	一年。
9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 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Word/Excel 版本, 电子版投标表必须是可读的 Excel 格式,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2	装订方式	胶装



13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递交时 限	递交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 室 提交时限: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3:00-13:3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3:30 (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不退还
15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3: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会议 室
1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或者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 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上一年度 (2019 年)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告)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7)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 无需密封。与投标报价 文件同时递交)



1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时间：2020年08月21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 方式：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赵文文；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
21	控制价	4.83万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中标单位的确定	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



	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技术} / \text{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技术} / \text{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 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同;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5	疫情防控	因当前仍属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地域广、聚集密度大、流动性强,属于大型公众聚集活动,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现将开标有关注意事项如下列明: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若到场参加会



	议的,须为非疫区人员、非隔离期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现场人员的管理,自觉佩戴防护用品,否则后果自负。 2、投标文件可选择现场递交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疫情期间如因防控要求无法到达现场的可采用邮寄方式,确需邮寄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赵文文,联系方式:18596098630,邮寄以个人名义邮寄,不得以公司名义邮寄,邮寄包裹封套上需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但不得体现与单位名称有关的相关信息,若包裹封套信息有误,后果自负,确需邮寄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到件接收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3、为保证投标文件的保密性,开标现场所摆放的标书均为快递邮寄包裹收取时的原始包裹。开标现场将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进行开标过程视频投放,请授权代表在开标当天保持手机和微信畅通,全力配合招标工作至开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由工作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密封包进行拆封,对所有投标单位授权代表进行微信添加并建立临时开标群,开标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授权代表需在当场提出。 4、开标评标现场将进行全过程录像录音,以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表

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 2020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DL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赵文文；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



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报价文件编制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8.2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会议,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上一年度(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告)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7)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8.4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本项目工作思路;

2) 投标人所报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验收档案存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证承诺;

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 技术偏离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合理化建议等)。

8.5 商务文件

1) 企业简介;

2) 投标人经营业绩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报价

9.1 本次投标报价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提供一个投标报价。



9.2 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结合本企业和市场的情况自主进行报价, 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0.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0.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 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注明包号。投标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0.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报价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 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2.3 为方便公证员/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可不密封。在投标人投标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公证员/见证律师备查。

12.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5.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签收

16.1 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6.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



交的报价文件, 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 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8. 公开报价

18.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公开报价时, 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 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0.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响应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 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初步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3.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3.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4.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 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



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报价文件、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如有律师见证,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不足 300 元按 300 元收取)。

3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纸质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



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



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内容。2020 年省级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审查验收项目共 1 个包, 项目报价实行文件审查单价和现场复查单价。文件抽查工作量按结算工作 15% 计算, 现场复审企业数 28 家。
2. 审查验收内容。一是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审查验收, 依规作出审查验收结论, 并对审查验收结果负责, 确保工作真实性。二是做好技术审查服务审查验收档案保存, 便于及时备查。

二、工作要求

1. 省级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包 1-包 15 中标单位不能成为审查验收项目实施单位, 确保审查验收公正公平。
2. 依据中标单位结算申请, 组织专家,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审查验收。审查验收方应具有涵盖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省级发证)、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授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和移动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等省级行政许可的技术专家。文件审查专家一般应至少 5 名, 且熟悉被验收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工作。现场复查, 每家现场应确保至少 2 名技术专家。
3. 审查验收组织单位应能够制定相关审查验收工作方案, 依据相关细则、规程、办法等严格把关, 确保审查验收工作质量并对审查验收结果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 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 全权办理此次_____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 (签字)		
注: 1、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2、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 元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与招标文件的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 关系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职 务	
注册资本		职工 总数		平均工人 技术等级		电话		传 真	
成立/或 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 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 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 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八: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说明: 附业绩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 复印件



附件九: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二:

小、微型企业、监狱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 应在表中注明“无”。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4、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 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 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2020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说 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工作思路 5	行政许可技术审查服务审查验收项目的指导思想和验收目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政策、方针、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满分 5 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20	对采购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有能保证服务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11-20 分；对采购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服务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基本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4-10 分；对采购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服务方案，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不明确的，得 1-3 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缺项的不得分。
4	验收档案 存储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报所有技术审查服务审查验收档案保存、调阅取证的能力是否健全，可包括电子档案、书面档案等技术文件的管理现状进行描述并提供证据，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5 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质量控制 措施 10	质量控制措施得到了合理分解，分阶段控制措施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本项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保障 承诺 5	对整个验收过程建立了健全的服务组织团队，有相应的服务组织机构保证体系，服务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对采购人的服务内容均能逐条响应，并配有服务响应承诺、保密措施、廉洁自律承诺等，本项满分 5 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协调服务 10	能结合验收工作，采取适当的措施在各单位之间建立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能协调专业技术审查单位出具整改方案，协调属地专家库专家参与评审，协调专业队伍帮助整改，满分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相



		对弱势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8	人员配备情况 6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 <u>人员数量</u> , <u>人员技术水平</u> , <u>人员各专业配备的合理性</u> ,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证明材料, 评审小组根据配备情况每项内容 2 分, 满分 6 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 扣完为止。
9	仪器设备、交通工具配备情况 5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为满足本项目验收工作而使用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满分 5 分, 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须提供相关设备的照片及相关手续, 且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针对于本项目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完善、实施项目运作而作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11	业绩 20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 (近三年) 已完成的同类验收、检测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20 分。 注: 1、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2、同类项目是指省及各市市场监管部门 (质监部门) 委托开展的专家检查、专项检查项目。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